

ທະຫວານມິນຽວຊາເອກອົງການຄຸ້ມຄອງເອກະລາຍດູລາຍຮັບ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农字〔2021〕30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勐海县交通运输局、勐海县水务局、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西财农发〔2020〕205 号）及《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海政办拨〔2021〕19 号）文件，现将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45.15 万元（分配详见附件）。其中 150 万元列

入2021年“2130507,农林水支出—扶贫—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1095.15万元列入2021年“2130504,农林水支出—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和省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调整。

附件:勐海县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
